母子遭家暴父罰跪街頭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，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，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，然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，且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，確認案母人身安全，僅消極以「被害人失聯」進行結案，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，該府作為確有未當，監察院爰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已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相關知能，納入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專題課程，並已編製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受案評估輔助指引」，供第一線社工參考運用。

二、衛福部業將「酒癮問題諮詢及酒癮治療轉介服務」納入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「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」工作項目。

三、有關成人保護、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針對聯繫未果案件之結案指標，臺北市政府已修正為：3 個月內於不同時段、日期聯繫至少 3 次未果，始得評估為被害人失聯結案。

四、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已辦理「應對飲酒問題-社會工作介入與干擾策略」訓練課程，113 年在職及 114 年新進社工人員均完成酒癮教材學習。社工人員並結合精神衛教諮詢專家、臺北市酒癮治療專線、醫療院所門診等專業資源，評估行為人飲酒情形；另提供 81 案保護令相關諮詢或協助聲請，其中 40 案聲請保護令時勾選加害人處遇計畫，後續獲法院核發保護令含加害人處遇計畫戒酒癮治療 11 案、戒酒教育 4 案。

糾正案 調查案